

证券代码：833763

证券简称：原态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浙江宇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农食品”）

交易标的：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农科技”）51%的股权。

交易事项：由于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能形成实质性经营业务，公司未能收到预期的投资回报，现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转让公司持有的原农科技51%的股权给宇农食品。

交易价格：公司将原农科技51%的股权以887738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宇农食品，宇农食品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后将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35,555,476.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13,110.65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农业科技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030,064.32 元，净资产为 1,100,461.28 元。公司拟出售

持有的原农科技全部持有 51% 的股份，出售股权后丧失对原农科技的全部股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8.52%，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9.72%。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

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宇农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东溪乡总部经济联络站办公室 1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东溪乡总部经济联络站办公室 102 室

注册资本：1,600,000 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巫逢洲

控股股东：巫逢洲

实际控制人：巫逢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大安乡大丘坪村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温州原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东溪乡总部经济联络站办公室 102 室，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60 万元，公司以货

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浙江宇农食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0%，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出售完成后，温州原

农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挂牌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原农业科技资产总额为 3,030,064.32 元、实收资本为 1216000 元、净资产为 1,100,461.28 元、营业收入为 2,765,983.3 元、净利润为-115,538.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定价依据

公司对原农业科技实际出资为 816000 元,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金额为 887738 元。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以为 887738 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无股权代持情形、双方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原农业科技 51%股权,以人民币 887738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宇农食品,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认,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公司资源，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